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7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公司将于2015年10月15日起开始停牌。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通知，江动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国元证券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于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起开始停牌，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56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通知，江动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国元证券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接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公司将于2015年10月15日起开始停牌。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通知，江动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国元证券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于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起开始停牌，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5日收到了区迪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区迪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迪江先生的辞职自其递交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区迪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区迪江先生在任期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6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其业务发展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600万股无限售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用于贷款担保。

上述质押的3,600万股股份已于2015年10月9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3日，股票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限售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本次质押的3,6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累计质押股数为9,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0月15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吕清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0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吕清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0股质押给孙海峰，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5日至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内

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吕清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254,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吕清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限售股2000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数为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33%。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3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黄伟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0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吕清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0股质押给孙海峰，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5日至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内

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吕清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254,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吕清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公司”）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步意见。

黄伟鹏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审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3日。

上述股票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购回交易日止。

黄伟鹏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4%。本次质押的1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截止本公告日，黄伟鹏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4,5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5%。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黄伟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0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吕清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0股质押给孙海峰，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5日至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内

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吕清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254,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吕清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黄伟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0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吕清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0股质押给孙海峰，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5日至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内

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吕清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254,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吕清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黄伟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0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吕清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0股质押给孙海峰，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5日至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内

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吕清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254,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吕清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黄伟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0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吕清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15,000,000股质押给孙海峰，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5日至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内

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吕清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254,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吕清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div